

民法总则 精要10讲

杨立新 著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民法总则 精要10讲

杨立新 著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民法总则精要十讲 / 杨立新著. — 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8.1

ISBN 978-7-5093-8853-2

I. ①民… II. ①杨… III. ①民法—总则—研究—中国 IV. ①D923.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244094 号

策划编辑 / 责任编辑: 马金凤 (editormjf@163.com)

封面设计: 周黎明

民法总则精要十讲

MINFA ZONGZE JINGYAO SHIJIANG

著者 / 杨立新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 /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

版次 / 2018 年 1 月第 1 版

印张 / 12.5 字数 / 283 千

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8853-2

定价: 49.00 元

值班电话: 010-66026508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: 010-66031119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sz.com>

编辑部电话: 010-66070046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010-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: 010-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-66032926)

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，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。

——孟德斯鸠

开场白

2017年3月15日，在中国当代民法史上，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日子。这一天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总则》），开启了中国当代民事立法的崭新篇章，使中国进入了民法典时代。从1949年以来，中国民事立法经历了68年的努力，终于走出了民法典编纂的关键的第一步。

作为民法的理论工作者或实务工作者，对我们而言，民法就是我们的根本大法，是市民社会的根本大法。要学习、研究《民法总则》，就是要进一步理解和掌握中国当代民法立法的基本理念，探讨中国《民法总则》的时代特征和理论内涵，揭示中国《民法总则》对于中国当代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。在此基础上，经过进一步的努力，编纂完成一部完善的、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当代民法典，造福人民，推动我国社会不断进步。

中国当代的民事立法，可谓一波三折。在1954年、1962年、1979年和1998年，前后四次启动民法典的起草工作，但是都因为各种不同的原因，而没有继续进行下去。不过，值得欣慰的是，尽

管四次启动民法典的编纂工作都没有完成，但是毕竟还是形成了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通则》）为代表的、多部民法单行法组成的松散民法。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国，对于中国当代复杂多样的社会形势和经济状况，仅仅有一部松散的民法典，是完全不够的。必须编纂完成一部完整的、完善的、体系结构严密的民法典，才能够适应我国当代社会的发展形势；依照民法基本规则对国家进行科学治理，国家才能不断向前发展，人民的福利才能不断提高，才能建设成为一个强盛的国家。

正因如此，2014年中央决定加强依法治国，并把编纂民法典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立法目标，开启了我国第五次编纂民法典的高潮。这对于我们民法人来说，是几十年的期盼，也是几十年的追求目标。这对于全国人民来说，更是一个极大的福祉，因为民事立法就是要加强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的立法，编纂民法典，就是要全面加强对民事主体各项民事权利的保障，让人民在社会生活中享有更多、更充分的民事权利，使自己生活得更加体面、更有尊严。这正是我们民法人为编纂民法典奔走呼号、辛勤耕耘、鞠躬尽瘁的根本原因。

第五次编纂民法典高潮、全面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，就是制定好《民法总则》。正所谓《民法总则》是中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，是奠基之作，只有规定好了《民法总则》，才能够为整个民法典的编纂打好基础，建设好整个民法典的宏伟大厦。《民法总则》紧贴时代脉搏，反映时代需求，高屋建瓴地规定了民法基本原则和民法基本规则，统领了编修民法分则各编的立场，为民法典的全面编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已经制定完成并获得立法机关通过的《民法总则》，在颁布之后的短短几个月中，就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，

同时也获得了境外民法学者的赞扬。

在我看来，我国《民法总则》对中国当代立法的最大贡献，就是在 30 年前制定的《民法通则》的基础上，对我国的民法基本原则和民法基本规则行了全面改革。我们不能说《民法通则》是不重要的，恰恰相反，《民法通则》确定了基本的民法制度，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，为中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，都立下了巨大的功绩。但是，由于立法时代的限制，《民法通则》的很多规定已经不适合今天的需要，而且很多具体规则已经被后来制定的民法单行法所代替。因此，改革《民法通则》确立的主要民法规则，势在必行。即使在《民法通则》以后制定的一些民法单行法，也由于时代的局限性，存在各种不适当的、需要改进的规则。正因如此，编纂民法典、制定《民法总则》，就是要根据现有的民事立法状况，针对当代社会发展的现实，对原有的民法基本原则和民法基本规则进行全面改革，形成满足当代社会发展需求的先进的民法基本规则体系。在这方面，我国《民法总则》的立法可圈可点，具有很大的优势，取得了重大的进步。

当然，《民法总则》的具体规定也有一些不足。一方面，这是立法时间仓促所致；另一方面，在立法上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。不过，这些都不是主要问题，都是在前进中存在的缺点，都可以在将来的立法中进一步予以完善。

我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的立法专家，在制定《民法总则》的两年中，全力以赴，专心致志地投入《民法总则》的立法工作之中。尽管《民法总则》最终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投票通过的，但是我们在前期工作中，几乎围绕着每一个条文都进行了周密、详尽的准备工作。因此，抚摸着《民法总

则》的法律单行本，总是倍感亲切，心中荡漾着一种温暖。

《民法总则》通过以后，我们面临着一个重大的任务，就是理解好、宣讲好《民法总则》，让《民法总则》治国安民的重要理念和规范市民社会秩序的规则为人民所掌握，为法律工作者所掌握，成为保护民事权利的武器，规范民事活动的尺度。因此，在《民法总则》通过后的几个月中，作为参与《民法总则》立法的立法专家，我用了大量的时间研究《民法总则》、宣讲《民法总则》，让《民法总则》深入人心。在讲演中，不断深刻领会《民法总则》的精髓，不断有新的体会，因而对《民法总则》就有了更多的新看法，也留下了较多的讲稿，这些讲稿记录了我对《民法总则》的理解和认识的不断更新、深化的过程。把这些讲稿整理起来，也有30万字左右。我的学生焦清扬、杜泽夏、苏烨、阚梓冰、李付雷、扈艳等帮我进行了整理，我又进一步做了细致的加工，最终形成了本书。

用口头表达的形式传播《民法总则》基本规则的精要，具有较强的感染力。尽管记录下来的文稿忠实于演讲，但是毕竟经过整理，远不如在现场时讲者与听者之间具有的那种互动性和感染力。不过，这种表达方式总比刻板的教科书式的表达具有优势。因此，我期盼读者喜欢我的这本书。

由于本书是口头表达形式的书稿，因而在表达方面可能并不那么严谨。存在的错误，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
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
杨立新谨识

开场白 | 001

第一讲

《民法总则》对民法规则的成功改革 | 001

第二讲

《民法总则》对民法基本原则与
适用规则的改革 | 029

第三讲

《民法总则》对自然人制度的改革 | 071

第四讲

《民法总则》对法人和
非法人组织制度的改革 | 121

第五讲

《民法总则》对民事权利及权利
客体制度的改革 | 153

第六讲

我国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的演进 | 203

第七讲

民事法律行为和

代理制度的改革要点 | 247

第八讲

《民法总则》对民事责任和

诉讼时效等的改革 | 295

第九讲

《民法总则》新规则对

民法分则各编编修的影响 | 327

第十讲

《民法总则》规定对民法分则

物权编修订的影响 | 353

结束语 | 386

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开场白 / 001

第一讲 《民法总则》对民法规则的成功改革 / 001

- 一、对民法基本规则的概念界定和改革目标 / 005
- 二、《民法总则》对民法基本规则的改革 / 007
- 三、《民法总则》改革民法基本规则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 / 024

第二讲 《民法总则》对民法基本原则与适用规则的改革 / 029

- 一、关于民法的立法宗旨与立法依据 / 030
- 二、民法的调整范围 / 033
- 三、民法的七大基本原则 / 035
- 四、有关民法适用规则的规定 / 051

第三讲 《民法总则》对自然人制度的改革 / 071

- 一、对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制度的改革 / 073
- 二、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改革 / 083
- 三、对监护制度的改革 / 095

四、对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的完善 / 112

五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承担 / 117

第四讲 《民法总则》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制度的改革 / 121

一、法人制度改革的基本情况 / 122

二、《民法总则》对法人制度的一般规定 / 124

三、对营利法人一般规则的规定 / 137

四、对非营利法人一般规则的规定 / 141

五、对特别法人的规定 / 146

六、关于非法人组织 / 149

第五讲 《民法总则》对民事权利及权利客体制度的改革 / 153

一、《民法总则》规定民事权利及客体的主要思路 / 154

二、人格权的权利类型及内容 / 156

三、身份权 / 171

四、财产权利的平等保护 / 173

五、物权 / 174

六、债权 / 177

七、知识产权 / 182

八、继承权 / 183

九、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/ 185

十、民事权益的兜底条款 / 185

十一、有关权利客体的规定 / 185

十二、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 / 196

第六讲 我国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的演进 / 203

- 一、我国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定的演进 / 204
- 二、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 / 208
- 三、不同法律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规则的冲突及解决 / 210
- 四、《合同法》规定的合同效力规则与《民法总则》规定的协调 / 235
- 五、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/ 243

第七讲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的改革要点 / 247

- 一、《民法总则》改革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基础 / 248
- 二、《民法总则》改革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要点 / 253
- 三、《民法总则》对民事法律行为规定的主要内容 / 260
- 四、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及体系的新规则 / 270
- 五、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不发生效力的后果 / 284
- 六、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/ 285
- 七、有关代理的新规定 / 286

第八讲 《民法总则》对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的改革 / 295

- 一、有关民事责任的新规则 / 296
- 二、有关诉讼时效的新规则 / 312
- 三、有关期间及其计算的问题 / 324

第九讲 《民法总则》新规则对民法分则各编编修的影响 / 327

- 一、《民法总则》的地位及对编修民法分则的一般影响 / 328

二、《民法总则》对编修民法分则发挥影响的主要部分 / 333

三、《民法总则》对编修民法分则各编的具体影响 / 339

第十讲 《民法总则》规定对民法分则物权编修订的影响 / 353

一、《民法总则》规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对民法分则物权编
修订的指导价值 / 354

二、物权法定原则与《民法总则》规定的习惯法法源的关系 / 363

三、建立物权长久受保护的预期观念与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
改革 / 374

四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法人与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的关系 / 379

结束语 / 386

第一讲

《民法总则》对民法 规则的成功改革

按照李建国副委员长在立法说明中所说,《民法总则》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,在整个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当中起了一个统领性的作用。《民法总则》应该就是这样的,它概括得是很全面的。

我的理解是这样的,李建国副委员长也说了,把《民法总则》分成了两个部分:

第一部分是关于民法的基本原则,这一部分主要是规定在第一章当中。

第二部分是从第二章到最后一章,都是写的民法基本规则,也叫做民法的一般规则,包括民事主体、民事权利、客体,还有民事责任、民事法律行为、诉讼时效。这个部分讲的是什么呢?我觉得是不是可以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,就是我们在整个民法当中,贯彻民法始终的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和规则。关于民事法律关系,我们说它最基本的就是三个要素,即主体、客体和权利、义务内容。《民法总则》刚好就是围绕着这三个要素来制定的。围绕这三个方面的要素,把它上升成一般性的规则,那么就形成了整个《民法总则》中规定的这些民法的一般性规则。这一部分是我们理解《民法总则》的一个基本线索,这是我自己研究民法的理解。因而,《民法总则》就是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性规则。民法分则就是把各种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按照类型具体展开。所以我有一个理解就

是，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的基本方法。所以，我们无论是学习还是理解民法的时候，包括我们研究《民法总则》的时候，都要紧紧地把握民事法律关系这样的一个方法去理解，才能够理解清楚。

我们现在除了《民法总则》当中规定的第一章民法基本原则以外，其他各个部分大体上是按照权利主体、权利客体、权利义务的内容这样的方法来展开的。但是有一点，就是现在的第五章关于“民事权利”这一部分，其实是想要说民事权利的客体，但是有一个问题，就是又不想把民事权利客体单独拿出来。所以借着说民事权利体系的时候就把它写出来了。因此，这一章里面包含了大部分的民事权利客体。从逻辑上讲，讲完了主体以后是应该讲民事法律行为的，因为它是取得权利的一个方法。但是我们的《民法总则》在规定了民事主体之后，接下来就开始讲民事权利，其实应该是讲法律关系内容的。对于这一部分，大家对照《民法通则》去看的时候，可能就会看得比较清楚：《民法通则》是把民事权利这一章放到民事法律行为后面来写的，但是《民法总则》却是放在前面来写的。这里面反映了立法者的一种什么样的矛盾呢？就是不想特别地去说民事权利客体，但是又想依照《民法通则》去写民事权利的这样的一个方法，就把权利和权利客体放到了一起。那么，要规定权利客体就应当放到民事法律行为的前面，要规定民事权利就应该放到民事法律行为的后面，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矛盾。权衡来，权衡去，最后就放到这里来了。我们今天要理解，说这一章规定的是民事权利客体，放到这里就是对的，要是这章就写民事权利体系，放到这块儿在逻辑上就是不对的。大家自己想一想是不是这样？因为我们的民事法律关系要素的顺序应该是主体、客体、内容，你看《德